

# 惩教署于在囚人士涉嫌违纪时 未有使用摄录器材以搜集证据 调查报告

2019年2月13日，本署收到一名在囚人士（「投诉人」）对惩教署辖下某惩教院所（「事涉院所」）的投诉。

## 投诉内容

2. 据投诉人所称，2019年2月初，投诉人与事涉院所一名惩教主任（「甲主任」）有「言语上误会」。之后，甲主任要投诉人承认两张载有赛马资讯的纸张是属于投诉人的，但投诉人拒绝。其后，投诉人被带到值日官房，甲主任恐吓要投诉人承认纸张是属于投诉人的，投诉人随即向值日官投诉，但甲主任仍坚持对投诉人作出纪律检控。投诉人认为，他遭到甲主任针对，是由于他与甲主任之前有「言语上误会」。

## 调查工作

3. 本署先向惩教署进行查讯。本署于2019年5月收到该署的回复，决定根据《申诉专员条例》展开全面调查。

4. 就投诉人被甲主任指他涉嫌藏有未获授权管有的物品一事，投诉人应本署要求，于2019年6月透过电话向本署提供了详细的事件经过。投诉人表示，事发当日在甲主任行近投诉人之前，投诉人正在其「信件簿」上画公仔，而当时有些纸张在同一张枱上的另一位置，并没有被「信件簿」掩盖。当甲主任行至投诉人身边，甲主任便要求投诉人站起来，继而向投诉人搜身，但未有发现他身上有物品。接着，甲主任拿起放在枱上属于投诉人的「信件簿」检查，之后将「信件簿」放下，拿起同样在枱上但并不属于投诉人的纸张，并向投诉人指那些纸张是投诉人的。投诉人即时否认（投诉人表示，他当时仍未知纸上载有甚么），但甲主任仍要带投诉人到值日官房。在前往值日官房途中，甲主任才告诉投诉人纸上载有赛马资讯，投诉人再次否认那些纸张是属

于他的，但甲主任说「今次明搞（他）」。

5. 之后，本署邀请投诉人到本署观看由惩教署所提供的事发当日的录像，但投诉人表示，他在纪律聆讯期间已看过，加上录像模糊，故无需再看。

6. 2019年7月，本署将「展开全面调查」这决定通知惩教署及投诉人。8月，本署收到该署的回复。9月，本署把初步调查结果送交惩教署，请其置评。经考虑其意见后，本署于11月完成这份报告。

## **本署调查所得**

### ***惩教署的回应***

#### 2019年2月初的事件

7. 根据记录，投诉人于2018年10月被送到事涉院所服刑。在完成启导课程后，他被安排在制衣工场某工厂（「事涉工厂」）工作。

8. 事发当日下午，事涉工厂的主管是一级惩教助理（「乙助理」），而甲主任则负责巡视不同位置，其中包括事涉工厂。

9. 根据记录，甲主任在当日曾三次巡视事涉工厂，首两次巡视期间并没有与任何在囚人士交谈。至于第三次巡视，是因收到控制室通知，指有三名在囚人士（不包括投诉人）于事涉工厂内争执，甲主任与两名二级惩教助理到场支援。

10. 在甲主任抵达事涉工厂后，乙助理向他报告事件经过。其后，甲主任分别向工厂内的两名导师及数名在囚人士（包括投诉人）了解事件。在过程中，投诉人曾向甲主任表示管方不应对其中两名涉事的在囚人士作纪律检控，甲主任向投诉人解释，管方须维持院所的纪律及秩序，任何在囚人士如作出涉嫌违反纪律及秩序的行为，管方会按照既定程序处理。甲主任称，当时投诉人表示明白，并没有提出其他要求或投诉。

11. 根据甲主任的供词，他与投诉人在对话过程中，并没有发生投诉人所指称的「言语上误会」。

12. 惩教署曾查问在场的职员及在囚人士，所有职员及愿意协助调查的在囚人士均表示没有听到甲主任与投诉人有「言语上误会」。

### 投诉人涉嫌违纪事件

13. 事发当日下午，事涉工厂的主管是一级惩教助理（「丙助理」），丙助理连同二级惩教助理（「丁助理」）负责看管该工厂的在囚人士（包括投诉人）在集合场地A活动，而甲主任负责巡视不同位置，其中包括集合场地A。

14. 根据丙助理及丁助理的供词，甲主任于当日下午1时多到达集合场地A，在职员办公桌签署记录后，他便开始巡视，而丙助理及丁助理则继续留在职员办公桌处理职务，因此，两人均未有看见甲主任发现投诉人涉嫌违反纪律的经过，亦没有见到或听到甲主任恐吓投诉人。

15. 根据甲主任的供词，事发当日他在巡视集合场地A时，发现投诉人形迹可疑，用手上的蓝色记事簿（即上文第4段所述的「信件簿」）掩盖枱上一些纸张，遂立即上前了解。在行到投诉人的位置后，甲主任拿起枱上的蓝色记事簿及其掩盖的三张纸，发现其中一张纸上写有疑似赛马资讯及赔率，于是便询问投诉人该些纸张是否属于他的，投诉人承认。甲主任随即指示投诉人跟随他前往值日主管办公室作进一步调查。

16. 在抵达值日主管办公室后，甲主任翻查当日的赛马赛事及赔率，证实与事涉纸张上写的资料吻合。由于该纸张是投诉人未获授权管有的物品，投诉人涉嫌违反监狱纪律，故甲主任把投诉人的违纪行为向当值值日主管高级惩教主任（「戊主任」）报告。

17. 戊主任检视事涉纸张后确认，纸张上载有当日的赛马赛事及赔率，故认为投诉人违反纪律的表面证据成立。之后，戊主任向投诉人查问，但投诉人未有回答戊主任的提问，戊主任遂向投诉人表示他因藏有未获授权管有的物品而会被纪律检控，投诉

人表示明白，戊主任便安排押解投诉人到特别组与其他在囚人士分隔，以候判决。

18. 其后，戊主任向当值署理总惩教主任（「己总主任」）报告投诉人的违纪事件，己总主任在检视所有相关文件后，认为表面证据成立，同意对投诉人进行纪律检控。

19. 戊主任表示，在处理上述事件的过程中，他没有见到或听到甲主任曾恐吓投诉人，而投诉人亦没有就其被纪律检控一事向戊主任提出投诉。

20. 就投诉人指称甲主任在事发现场曾对他作出搜查、恐吓投诉人要求他承认藏有事涉纸张、对投诉人说「今次明搞（他）」，以及为针对投诉人而向管方举报投诉人等（见上文第4段），甲主任均否认有其事。

21. 惩教署亦曾查问在事发现场的在囚人士，从愿意协助调查的在囚人士的供词中，该署未有发现证据显示事发当日在集合场地A曾有任何异常事情发生。

22. 事涉院所就投诉人的违纪个案进行纪律聆讯的过程中与这宗投诉有关的事宜综述如下：

（一）在投诉人否认控罪后，甲主任两度被传召作供及被投诉人盘问。投诉人对甲主任的盘问主要包括：甲主任在集合场地A发现投诉人藏有事涉纸张的详细经过、何以甲主任在事发当日没有开启备有摄录功能的对讲机（「对讲机」），以及在囚人士一般不可管有绿色原子笔，但何以甲主任仍认为事涉纸张（上有使用绿色原子笔所写的文字）是属于投诉人的。

（二）一名有可能协助聆讯主审人员了解事发当日情况的在囚人士被传召作供，该名在囚人士出席聆讯但不愿作供。

（三）在投诉人要求下，主审人员播放事发当日在集合场地A的闭路电视系统所拍摄得的四段录像。播放

录像片段后，主审人员向投诉人指出，其中两段录像未有拍摄到甲主任、投诉人及事发经过。另一段则看到甲主任进入集合场地A，至甲主任与投诉人离开集合场地A的情形，但由于镜头距离事发现场很远，甲主任与投诉人的影像模糊，他们的具体动作不能看到。余下一段看到甲主任进入集合场地A，至甲主任与投诉人离开集合场地A的情况，但镜头未有覆盖事发所在之处，即投诉人坐着的位置。就上述主审人员的观后评论，投诉人表示明白及同意。

(四) 主审人员要求投诉人就控罪作出陈词，投诉人表示需要时间考虑陈词内容，主审人员同意把案件押后。

(五) 投诉人某日被传召出席上诉法庭，并获裁定上诉得直及当庭释放，因此，主审人员宣布聆讯无限期押后。

#### 甲主任没有使用备有摄录功能的对讲机

23. 根据惩教署的指引，职员可使用对讲机的摄录功能，以搜集及取得在惩教设施内外发生的事件的证据，供违纪或刑事罪行及针对部门的投诉的调查和检控之用，但在使用时，职员必须先考虑事件的特性、环境及被摄录人士的尊严，而使用的目的必须是为对惩教设施的保安或维持羁管纪律构成威胁的事件作出搜集和取得证据。举例来说，职员可摄录涉及身体暴力或对抗的事件、对惩教设施的保安构成威胁的事件或惩教院所外发生的对抗场面、侦破违禁品的事件及任何其他可能引致对在囚人士采取纪律处分或法律行动的事件等。

24. 虽然指引列明职员可使用对讲机于可能引致对在囚人士采取纪律处分的事件，然而，惩教署没有规定职员必须摄录可能引致对在囚人士采取纪律处分的事件，亦没有规定院所管方必须取得对讲机所拍摄得的录像作为证物，才可对违纪的在囚人士进行纪律检控。用对讲机拍摄得的录像可作为纪律聆讯中的其中一项证物，但并非必要的呈堂证物。

25. 因应本署对本案的调查，甲主任有书面作供。在供词中，他表示当天发现投诉人形迹可疑（即投诉人立即用手上的蓝色记事簿掩盖枱上一些纸张）时，便立即上前了解。由于事出突然，甲主任认为须迅速行动以防止有违反监狱秩序及纪律的事件发生，因此未有即时启动对讲机的摄录模式。而在投诉人承认事涉纸张是属于他（见上文第15段）之后，甲主任随即指示投诉人跟随他前往值日主管办公室作进一步调查。甲主任又称，由于他当时只是怀疑纸张上的是赛马赛事及赔率，所以未有启动对讲机。

26. 惩教署表示，事涉院所管方并非事先收到情报，而事发当日甲主任作巡视期间突然发现投诉人涉嫌作出违纪行为，故甲主任未有即时启动对讲机的摄录模式，该署认为合理。

#### 在囚人士不可管有绿色原子笔

27. 据投诉人所称，事涉纸张上的字是绿色的，而甲主任在事发当日并没有在他身上搜出绿色原子笔，加上在囚人士一般不可管有绿色原子笔，故甲主任指有关纸张是他的乃不合理。

28. 惩教署解释，虽然在囚人士一般拥有的是蓝色原子笔，但如有需要（例如方便学习），他们可向院所申请要拥有绿色原子笔，院所会按个别情况考虑是否批准。

29. 惩教署又解释，如在囚人士在院所服刑时曾获准拥有非蓝色的原子笔，在他们被转送至另一院所服刑时，他们可一并带走那些获授权管有的非蓝色原子笔。

30. 此外，惩教署职员可带进院所的物品中，包括一支塑胶笔身的原子笔／走珠笔。至于墨水的颜色，则没有限制。

31. 根据记录，投诉人在事涉院所服刑期间没有申请过批准其拥有绿色原子笔，而在事发当日的过去一年期间，事涉院所亦没有收到任何在囚人士要求拥有绿色原子笔的申请。然而，惩教署认为，由于职员及转院所至事涉院所的在囚人士均有机会将非蓝色的笔带进事涉院所，因此不能排除在囚人士检到由职员或其他在囚人士不小心掉下的绿色原子笔的可能。惩教署又认为，投诉人所犯的涉嫌违纪行为，是未获授权管有事涉纸张，因此，投

诉人是否管有绿色原子笔及纸张上的字是否由投诉人所写，并非投诉人违纪一事的关键。再者，投诉人并非没有可能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仍能管有绿色原子笔（见上文第29至31段），故事涉院所有充分的表面证据对投诉人进行纪律检控。

### **本署的评论**

32. 据投诉人所称，这宗投诉源起于他之前与甲主任有「言语上误会」。根据甲主任的供词，他在事发当日确曾与投诉人有交谈（见上文第10段），但他否认过程中有发生「言语上误会」。由于缺乏独立佐证，本署无法得知当日事件的实际经过，故无从置评。不过，当日有否「言语上误会」，对本个案的核心问题（即在投诉人涉嫌违纪的事件中，甲主任有否恐吓投诉人及有否针对投诉人而不当地对投诉人作出纪律检控），其实并无直接关联。

33. 本署曾细看上文第22（三）段提及、拍摄到事发当时甲主任和投诉人的两段录像（只有画面，没有声音），所见情况大致与上文第22（三）段的描述相同。具体来说，在录像中看不到或看不清事发时投诉人的「形迹」，他的枱上放了甚么，以及甲主任走到投诉人的位置时做了甚么。换言之，两段录像并无助本署确定事发经过及判断甲主任有否作出投诉人所指的不当行为。

34. 至于事涉纸张上写有绿色字样，而投诉人并没有获授权管有绿色原子笔这点，本署认为虽有助投诉人指事涉纸张并非是他的，但亦同意惩教署的说法，这点并非关键，因为纸张上是否曾有任何人写上字，与事发时投诉人是否管有事涉纸张，并无直接关联。此外，投诉人和甲主任对事件的陈述，均不能让本署倾向相信那一方所说才是事实。因此，申诉专员就投诉人对甲主任的投诉未能得出结论。

### **本署的其他观察及惩教署的回应**

35. 投诉人的投诉是甲主任恐吓他及针对他而不当地对他作出纪律检控。这类「单对单」的指控，若被投诉者否认而又缺乏独立佐证（例如独立第三者的证供或清晰的录音录像片段等），本署是难以查究真相的。在本案中，惩教署是设有闭路电视系统，摄录事涉场地的，特别是其中一个镜头，原本可清晰拍摄到

场地内的人物，但却因覆盖范围不足，摄录不到投诉人坐着的椅桌范围，殊为可惜。

36. 另外，对于惩教署认为甲主任在事发当日没有摄录事发经过（见上文第25段）是合理的说法（见上文第26段），本署并不认同。根据该署的指引，「使用备有摄录功能的对讲机的目的，必须对惩教设施的保安或维持羁管纪律构成威胁的事件作出搜集和取得证据」，而指引中举出可摄录的事件的例子包括「任何其他可能引致对在囚人士采取纪律处分或法律行动的事件」。本署认为，投诉人涉嫌违反纪律并且会受到处分，明显属于可摄录的事件。虽然甲主任解释，未有摄录是因为事出突然，但从录像可见，当日的情况并不紧急，以致甲主任来不及进行摄录。

37. 就上两段所述观点，本署于调查期间曾建议惩教署：（一）研究调校或扩阔院所的闭路电视系统的覆盖范围；（二）提醒职员在采取可能引致在囚人士须接受纪律处分或法律制裁的行动时，除非情况不许可，否则必须使用他们的摄录器材，以助搜证。

38. 对于本署第二点建议，惩教署回应说，就职员使用对讲机的摄录功能，该署已备有指引（见上文第23段），并认为现行的安排行之有效，无须硬性规定其职员在采取可能引致对在囚人士采取纪律处分或法律行动的事件时，必须使用备有摄录功能的对讲机搜证。另外，该署指出，本署该点建议并不可行，原因如下：

（一）现时分配给职员的对讲机，在启动摄录模式的状态下，其电量大约可供连续使用1小时20分钟，而对讲机只有32GB的记忆容量，可储存约7.5小时的录像片段。换言之，现时的对讲机规格，无法进行长时间的摄录。

（二）根据现行指引，在使用对讲机进行摄录前，职员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向在场人士发出口头声明。按过往经验，对在囚人士进行搜查期间，职员会随时发现他们涉嫌管有未获授权管有的物品，并须向管方举报有关违纪行为。若每次进行搜查前，职员均须向在场的在囚人士发出口头声



明，这将大大增加搜查所需时间，严重影响院所的日常运作。

- (三) 现时并非每名在院所当值的职员，均获分配具备摄录功能的对讲机。因此，若院所管方只可安排获配备具摄录功能的对讲机的职员对在囚人士进行搜查的话，这对院所的运作及人手调配将构成极大影响。
- (四) 在出现突发事件（例如在囚人士袭击其他人）时，若要求职员必须进行摄录以助搜证，这不但违背救人为先的原则，亦可能令职员因顾着摄取证而未能及时制止袭击事件，将导致事件恶化，令更多人受伤。
- (五) 为符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订明的资料保安要求，院所需要安排额外人手以处理对讲机所摄录得的影像，这将加重院所的行政负担。
- (六) 对讲机可作近距离拍摄，若强制职员摄录所有违纪事件（例如袭击或打斗），便有可能近距离拍摄到受害人痛苦的经历及抢救的过程，以及拍摄到其他在场的在囚人士或公众人士（例如在探访室内的探访者），然而，这些人士可能并不愿意被摄录。
- (七) 院所须不时对在囚人士进行脱衣搜查，包括搜查其直肠、鼻孔、耳朵、身上任何其他外孔或其他隐蔽的身体部位等，以确定他们没有藏有未获授权管有物品。若职员须为搜集违纪证据而拍摄在囚人士的身体部位，有可能侵犯有关人士的私隐。
- (八) 院所须定期搜查在囚人士的囚室，而在囚人士须把所有物品交出，以便职员检查当中有否涉及未获授权管有的物品。若职员在搜查期间进行摄录，便有可能近距离拍摄到在囚人士享有法律专

业保密权的资料的内容，从而触发相关的法律问题。

- (九) 若强制职员在采取可能引致在囚人士须接受纪律处分或法律制裁的行动时，必须使用他们的摄录器材拍摄搜证，那么，院所管方将会收集到大量载有在囚人士或其他公众人士的个人影像的录像片段，而这些片段亦可能拍摄到院所的保安设施。由于在囚人士或其他公众人士有权查阅含有其个人影像的相关录像片段，院方在处理有关查阅资料要求时，便需要动用大量资源翻看相关片段及作出整理（例如略去第三者资料），这将对院所管方造成额外的行政负担。

### **本署的最后评论及建议**

39. 就本案而言，本署重申，甲主任在事发当日已获分配具备摄录功能的对讲机，而从上文第22（三）段提及的录像片段可见，当时并非须以救人为先的情况（见上文第38（四）段），亦没有出现袭击或打斗的场面，以致有机会近距离拍摄到有关人士的痛苦经历及抢救过程（见上文第38（六）段）。因此，对于甲主任在事发当日并未有进行摄录而惩教署认为是合理，本署并不认同（见上文第36段）。

40. 就本署在上文第37段提出的初步建议惩教署所列举的反对理据（见上文第38（一）至（九）段），本署认为，该些理据主要是解释在有些情况进行摄录是不可行或不适宜的，与及若是广泛使用摄录设备会造成沉重行政负担。就惩教署关于「不可行／不适宜」的说法，本署认为，这与本署的初步建议无根本抵触，因本署同意若情况不许可，是可以不摄录的。至于该署对广泛使用摄录设备会造成行政负担的关注，本署接受这关注点，但亦须指出，该署现时的相关指引，已表明「任何……可能引致对在囚人士采取纪律处分或法律行动的事件」，均可摄录。依据这项指引，在本案中有关职员是可以进行摄录的，但他没有这样做。若他有摄录，则可为其后关于纪律检控的争拗提供有用证据。这显示，现行的指引给予职员过大酌情空间决定是否进行摄录。本署认为，惩教署应制订更清晰指引，令前线职员更明确知悉在什么情况下应使用有摄录功能的对讲机。

41. 经考虑惩教署的回应后，本署建议该署：

- (一) 研究调校或扩阔院所的闭路电视系统的覆盖范围，尽量避免在囚人士的一般活动场地有部分处于覆盖范围之外；
- (二) 检讨及适当修订现行指引，令职员更明确知悉在什么情况下应使用有摄录功能的对讲机，以期尽量善用他们的摄录器材，提升在可能引致对在囚人士采取纪律处分或法律行动的事件中的搜证能力。

42. 本署会向惩教署跟进以上建议，直至其得以落实。

**申诉专员公署**

**2019年11月**

公署会不时在面书上载个别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欢迎赞好或追踪本署面书粉丝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